



3、竣工阶段。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，经受让人申请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当日即颁发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### 三、乙方承诺

乙方除按照“双信地”出让模式公告、土地出让合同及规划条件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外，还遵循以下要求：

1、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前完成项目立项文件。

2、在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之后、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交地日期前，办理完成约定事项相关手续。（包含但不限于约定事项）

3、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、市对产业、环保、能耗等相关要求。

4、项目总投资≥100000万元；投资强度≥1000万元/亩。

5、项目达产后亩均年税收≥50万元/亩。

6、本项目实施“双信地”出让模式的约定。项目工期为2年。项目竣工后，投资额等指标须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，乙方向城厢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办理竣工备案。

7、乙方承诺本项目在2023年1月前实现达产。项目达产后，亩均年产值、亩均年税收等产出指标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。

### 四、项目验收

项目竣工备案后，甲方指定城厢镇人民政府及市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本协议验收。

1、投资情况。在项目竣工备案后30日内，由乙方向城厢镇人民政府提供本项目投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产出情况。项目达产后，城厢镇人民政府根据乙方每年的税收情况（以税务部门纳税记录为准），测算该项目的亩均年税收，

达产后的亩均年税收应当每年考核一次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条款，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的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2、项目投资强度经城厢镇人民政府验收不达标，或在乙方作出预期追加投资期满后仍未达到要求的，城厢镇人民政府有权报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由土地出让人按程序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3、项目投入产出验收不达标的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，城厢镇人民政府有权作出限期整改、收回全部或者部分土地使用权等措施（各措施不分先后，由城厢镇人民政府决定），报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4、乙方在本协议第三条第7款约定日期后，亩均年税收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，乙方须向城厢镇人民政府每年支付该宗地约定税收额差额部分的100%作为违约金。

5、因受让人违约构成提前按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情形时，其他土地使用权按原出让价剩余年限收回、地上建筑物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回购，设备、设施等其他财产投入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。

六、乙方在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循国家及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及文件规定，否则，城厢镇人民政府有权按照第五条第4款的补偿方式优先收回该地块的不动产。

七、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相关约定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全部或部分转让后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、义务随之转移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双方如出现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城厢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报太仓市工业用地联合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

十二、本协议于2020年\_\_月\_\_日签订。

甲方（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      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（签字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字）：